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琬蓉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前2 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何義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存在等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唐榮公司）於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向本院提出民事答辯狀（二），民事答辯狀（二）記載「……2份文件之用齊（按：應係騎之誤）縫章，……是否有偽造變造之情，聲請法務部調查局用印鑑定，以釐清事實真相」等語，因被告唐榮公司究係指何印章之印文係偽造或變造？有無依其聲請，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之必要？尚待釐清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